

##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康跃科技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连锁”）、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资本”）、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星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52.7535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141,379.33万元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

2020年9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0）第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原因

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：“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，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。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。

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，恰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期间，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，复产复工较晚，同时，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亦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，上述情况导致中介机构审计、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。

因此，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，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9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1日。

### 三、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

1、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良好、营业状况稳定。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。

2、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，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9日